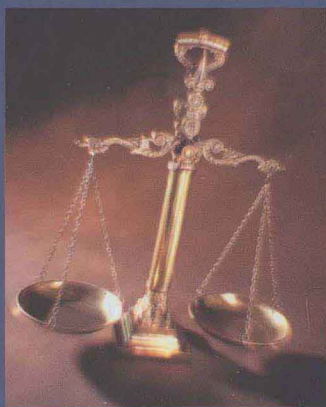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交通事故 权益纠纷

编著 肖 静 李吉斌 王婵媛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交通事故 权益纠纷

肖 静 李吉斌 王婵媛 编著

丛书主编 兰 花

副 主 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 委 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李启亮	朱明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 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 华	冯 格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露	阎 肃	高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峰	董 娟	孙桂萍	王 璟	江 源
刘 芳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交通事故权益纠纷/肖静, 李吉斌, 王婵媛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 - 7 - 5440 - 4202 - 4

I. ①交… II. ①肖… ②李… ③王…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事故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29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83 号

交通事故权益纠纷

责任编辑 魏雪萍

复 审 邓吉忠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 7 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0 - 4202 - 4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351 - 4120948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 23 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

第一节 车辆和驾驶人事故

- 一、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1
- 案例 1 李寿益等诉刘远学、刘远模、李祥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
- 二、无证驾车但未违反交通规则，是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7
- 案例 2 徐某交通肇事案 7
- 三、将车辆交由他人无证驾驶造成事故，责任谁承担？ 11
- 案例 3 孙某诉路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1
- 四、指使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13
- 案例 4 苏某诉唐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3
- 五、明知司机醉酒仍然乘坐，搭车人是否自己承担责任？ 18
- 案例 5 赵某诉崔某、张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8

第二节 道路通行事故与责任承担

- 六、行人横穿马路造成事故，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21
- 案例 6 胡某交通肇事案 21
- 七、因紧急避险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25
- 案例 7 黄某交通肇事案 25
- 八、司机酒后驾车，自行车抢道通行，谁应承担事故责任？ 28
- 案例 8 蔡某家属诉余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8

九、抛锚车辆被撞，责任如何认定？	35
案例 9 华某等诉孔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5
十、超速行驶撞死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38
案例 10 郑某家属诉郭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8
十一、因天气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40
案例 11 莫某诉聂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0
十二、两车相撞伤及第三者，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45
案例 12 龚某诉费某、毕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
十三、雇员因执行职务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雇主是否 承担责任？	49
案例 13 广西中国旅行社诉林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9
十四、车辆出事故，挂靠单位是否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52
案例 14 熊某诉苗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2
十五、出租车出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58
案例 15 凌某诉出租车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8
十六、无偿帮工发生交通事故的，能否要求被帮工人赔偿？	62
案例 16 丁某诉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2
十七、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原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66
案例 17 颜某与腾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66
十八、车辆所有人善意让他人搭乘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否 赔偿搭乘人的损失？	70
案例 18 张某诉孔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70
十九、车辆正常行驶途中乘客摔出车外，车主应当承担何种 责任？	73
案例 19 张某诉某长途汽车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73
二十、驾驶员按照交警的指挥通行造成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	

谁承担？	75
案例 20 白某诉江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5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	
二十一、一方当事人有酒后驾车行为的，是否可以私了？	78
案例 21 林某与许某道路交通事故私了案	78
二十二、发生交通事故，受害方可以自行扣押肇事车辆吗？	81
案例 22 夏某交通肇事案	81
二十三、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的，能否反悔？	84
案例 23 兰某诉杜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84
二十四、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89
案例 24 石某与杨某交通事故调解案	89
二十五、当事人不服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该怎么办？	94
案例 25 成某诉公安机关要求撤销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予受理案	94
二十六、交通事故中如何选定受诉法院？举证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97
案例 26 小陶被山西太原来京办事车辆撞倒，是否必须到太原起诉？	97
二十七、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保护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应当如何处理？	101
案例 27 董某与李某交通事故案	101
二十八、公安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作出过重的交通处罚，能否要求变更？	105
案例 28 小李诉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纠纷案	105
二十九、非道路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108
案例 29 彭某诉孟某人身伤害赔偿案	108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三十、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伤残，受害人可以要求交通事故肇事人承担哪些赔偿费用？	112
案例 30 陈某诉某公交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12
三十一、擅自转院花费的医疗费用，致害人是否赔偿？	119
案例 31 金某诉闵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19
三十二、后续治疗费能否获得赔偿？	122
案例 32 秦某诉魏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22
三十三、交通事故死者家属能否同时要求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25
案例 33 刘某诉某客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26
三十四、如何确定被扶养人范围和生活费标准？	130
案例 34 李某家属诉赵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30
三十五、农村户口人员在城务工，能否按城市居民标准赔偿？	135
案例 35 张某家属诉周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36
三十六、因交通事故导致受损车辆停运的间接损失是否应赔偿？	140
案例 36 蒋某诉某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140
三十七、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受害人的损失如何赔偿？	144
案例 37 夏某诉万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44
三十八、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约定发生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有效否？	147
案例 38 李某诉程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47
三十九、公安机关为侦查犯罪截停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151

案例 39 应某诉某公安机关道路管理强制措施不当要求损害赔偿案	151
---------------------------------	-----

第五节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四十、车辆被他人擅自驾驶造成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155
案例 40 邹某诉某保险公司车辆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	155
四十一、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急救费用如何支付？	158
案例 41 单某诉某保险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58
四十二、投保车辆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如何理赔？	163
案例 42 罗某诉中保财险某市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163
四十三、乘客下车后被所乘车辆撞伤，能否按第三者责任险予以赔偿？	170
案例 43 某旅游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70
四十四、肇事司机故意藏匿受害人致其死亡，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173
案例 44 某工厂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	173
四十五、人车都失踪，如何进行保险理赔？	177
案例 45 贾某家属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理赔案	177
四十六、公安机关未划分交通事故责任比例，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180
案例 46 某企业诉某保险公司车辆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	180

第六节 道路交通刑事责任

四十七、肇事车辆单位主管人员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87
案例 47 车主王某强令雇佣司机违章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与司机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	187

四十八、肇事司机委托他人照顾伤者而自行离开，是否属于肇事后逃逸？	191
案例 48 李某交通肇事案	191
四十九、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应如何定罪？	197
案例 49 钱某交通肇事致多人死伤案	197
五十、肇事车主否认车辆由其驾驶又拒绝提供驾驶人线索，是否构成犯罪？	200
案例 50 宋某交通肇事案	200

第二章 铁路运输事故

一、机动车抢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发生事故的，能否要求铁路部门赔偿？	205
案例 51 张某等诉赵某违章驾驶导致道口交通事故赔偿案	205
二、列车员未及时抢救发病旅客，铁路部门应否赔偿？	210
案例 52 祝某等诉济南铁路局济南铁路分局旅客死亡赔偿纠纷案	210
三、上车旅客拥挤导致人身伤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15
案例 53 庞某诉广州铁路集团长沙铁路总公司等旅客损害赔偿案	215
四、货物逾期到达目的地，承运人应当赔偿哪些损失？	223
案例 54 某医疗器械公司诉石家庄铁路分局石家庄站案	223
五、货物误交付，铁路部门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28
案例 55 某化工公司诉宁波北站向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非收货人交付货物造成损失赔偿案	228
六、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发生事故的，构成什么罪？	234
案例 56 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危险物品肇事案	234

第三章 航空运输事故

一、航班延误怎么办？	240
------------	-----

案例 57 王某等人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案	240
二、食用机上食物造成人身伤害怎么办?	247
案例 58 汪某诉港龙航空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247
三、发生空难,对所载乘客如何赔偿?	254
案例 59 “4·15”国航釜山空难和“11·21”包头空难赔偿案	254
四、航空器对地(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额如何确定?	264
案例 60 上海盛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韩国大韩航空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264
案例 61 死者家属诉韩国大韩航空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272
五、托运行李丢失怎么赔?	280
案例 62 徐某等因托运行李丢失诉某国际航空公司案	280
六、空运货物被冒领怎么办?	296
案例 63 湖南高纯化学试剂厂诉湖南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96

第四章 水上(海上)运输事故

一、无单放货后造成的损失由谁负责?	308
案例 64 浙江花神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日昇物流和日昇航运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308
二、海上作业中雇员因工受伤,雇主应赔偿吗?	314
案例 65 凌某诉梁某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4
三、海上运输货物被抢,未签发提单情况下应向谁承担赔偿责任?	319
案例 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诉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319
四、船舶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如何认定？	325
案例 67 “天通”号渔船诉“观龙”号货轮海上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325
五、船舶触碰码头设施如何赔偿？	335
案例 68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诉上海船厂船舶触碰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335
六、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变质损坏，该由谁负责？	341
案例 69 中设（南通）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分公司诉新加坡成功海事私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341
七、违约方就扩大的损失应该承担责任吗？	346
案例 70 青岛铁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诉北海海运总公司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损害纠纷案	346
八、海上运输提单中既约定了管辖法院又有仲裁条款的，以哪个为准？	351
案例 71 日本安斯法特运输公司诉大连腾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纠纷案	351
九、轮船失火造成损害，船票丢失的乘客的赔偿请求能否获得支持？	359
案例 72 王日奎诉中国大连航运集团大连海运总公司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损害纠纷案	359
十、集装箱里的家具被水泡，责任在谁？	366
案例 73 湛江信威工艺品有限公司诉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湛江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366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

第一节 车辆和驾驶人事故

内容提要

我国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内容变更、抵押、报废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得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上述规定，否则容易“惹祸上身”。

一、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案例 1 李寿益等诉刘远学、刘远模、李祥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事情是这样的

2005年5月13日，刘远模驾驶农用四轮车驶往邻镇购买化肥，行至大铜路21公里处，在转弯过程中，因观察估计不足，与杨华明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杨华明当场死亡，搭乘人李博经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交警队作出了刘远模负事故主要责任，杨华明负事故次要责任，李博无责任的责任认定。事后，李博的近亲属李寿益等人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刘远学、刘远模、李祥德赔偿李博的

抢救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补助费、衣物等各种损失费共计71823.25元。

另查明，农用车登记车主为刘远学，2002年9月18日将该车卖给陈世华，2003年陈世华又将此车卖给刘远模。2005年2月28日刘远模将该车卖给李祥德，并订有协议，其后李祥德雇用刘远模为其驾驶员，李祥德为实际车主。

2005年7月16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农用四轮车在刘远学、陈世华、刘远模、李祥德连环转卖过程中均未办理过户手续，2005年5月13日刘远模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杨华明、李博死亡，李寿益等人作为死者李博的近亲属提起诉讼，要求肇事者及车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即刘远模、李祥德应承担本案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刘远学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律师专线

本案争议的焦点就在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原车主刘远学是否仍应承担责任的问题。就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而言，该农用四轮车登记车主是刘远学，但刘远学已于2002年9月18日将该车卖给陈世华，2003年陈世华又将此车卖给刘远模。2005年2月28日，刘远模将该车卖给李祥德，并订有协议，虽然该车经几次转卖过程中均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该车的物权权利人先后以直接支配物的权利出卖转让了该车，该车的实际车主应是李祥德。因此，在整个案件中，刘远学与陈世华是合同关系，只能承担因卖车事实和陈世华产生的合同责任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责任。该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刘远学既不能支配该车的使用，也不能从该车的使用中获得利益，故刘远学不应对该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而该车肇事的侵权责任只能由实际车主李祥德及驾驶员刘远模承担。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 机动车行驶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民一他字第 32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就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的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法释〔2000〕38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9〕2 号《关于在实行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购买方使用该车辆进行货物运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方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25 日 法释〔1999〕13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此复